

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1.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亟需立即将失踪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

对1981年4月22日宣布设立的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¹²⁵未能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且还未能开始进行调查工作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迅速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向有关方面建议办法，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

2.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这项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2.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述，人人皆有生命、自

¹²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

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人人皆应享有在依法成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径，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

对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¹²⁶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这种作法，因为它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欣悉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随附他的结论和建议；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编写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提出关于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的建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3.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²⁶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